

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、抗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、抗告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為抗告因不合法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駁回其抗告，且不得再為抗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提之上開事件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

法 官 徐晶純

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